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黃芮瑩

相 對 人 太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三五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 
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貳佰陸拾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  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  
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 
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  
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  
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5年度聲字第345號（下稱第345  
號）裁定准伊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260元後，臺灣  
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5年度司執字第9247號拆  
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05年度再易  
字第26號再審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訴訟終結前，應予  
停止。伊旋依第345號裁定提供14萬1,260元為擔保金，以士  
林地院105年度存字第3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本案訴訟  
已經確定而終結，伊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以存證信函定20日  
以上之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

01 還擔保金14萬1,260元等語。  
02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士林地院提存所105年度存字  
03 第352號提存書、第345號裁定、本案訴訟之判決可稽（本院  
04 卷第5、43-4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提存所10  
05 5年度存字第352號卷宗、本案訴訟全卷宗（內含士林地院99  
06 年度士簡調字第806號、100年度訴字第719號、本院100年度  
07 上字第1066號、第345號卷宗）核閱屬實。又聲請人於114年  
08 3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函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  
09 相對人於翌日收受該存證信函，迄今未就擔保金14萬1,260  
10 元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復經本院向士林地院查無相對人向聲  
11 請人起訴之行使權利等資料（同上卷第7-11、19-21頁之存  
12 證信函、本院函、士林地院函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  
13 請返還擔保金14萬1,260元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6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
18 法官 林祐宸

19 法官 楊惠如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23 書記官 張永中